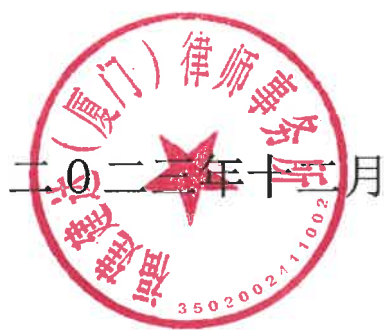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



致：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协议方式收购美璨文化而编制的《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3年11月出具了《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反馈问题

1. 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所属行业等信息。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2.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本所律师对收购方基本情况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采取了 1) 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 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3) 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星禾互动基本信息的方式。

### （一）收购方所属行业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2023.06.08）、《营业执照》（2023.0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KCU901N）、《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显示，收购方的所属行业系资本投资服务业，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服务。

除查阅上述文件外，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星禾互动基本信息后再次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广峰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KCU901N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810 室之五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业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9日至2073年6月8日

## (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星禾互动的所属行业系资本投资服务业,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服务。

2. 本所律师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的尽职调查采取了1) 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2022年年度报告》, 2) 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其名下尾号2324建设银行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止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3) 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 4) 通过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公众公司基本信息的方式。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性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合计277,611.18元,其中,公积金及社保计1,854.93元,拆借款项金额计275,756.25元,该笔应收账款的欠款方系厦门元字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及其关联方无涉;同时,根据公众公司名下尾号2324建设银行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1月止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显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未曾向公众公司进行借款,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显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查阅上述文件外，本所律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https://www.neeq.com.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众公司基本信息后再次核查确认，公众公司亦未以动产质押/抵押方式公开对外负债。。

##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众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名下尾号 2324 建设银行卡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1 月止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以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玺、实际控制人朱玺、张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次修订稿)签署页)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经办律师:   
成雪

2023年12月25日